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7

释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全安药业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安药业”或“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兴业证券作为全安药业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2016年9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3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0名自然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总计为33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8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全安药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二)全安药业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全安药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全安药业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全安药业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六）全安药业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全安药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全安药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6年5月17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全安药业存在未及时对与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问题，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及该类交易年度交易金额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于2016年8月16日补充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6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除上述情形外，全安药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10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皮力剑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2	郭仓忠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现金认购
3	刘新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4	许炯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现金认购
5	王冰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现金认购
6	周建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现金认购
7	薛警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4,000	现金认购
8	杨哲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9	李源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10	张云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现金认购
合计			210,000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皮力剑，女，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50119730721****，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明佳路 9 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皮力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2) 郭仓忠，男，出生于 198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3212619880928****，住所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峰镇纳家村****。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郭仓忠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3) 刘新宇，男，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10219780901****，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刘新宇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4) 许炯，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780220****，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3 组中步桥自然村****。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许炯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5) 王冰，女，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619871016****，住所为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东河新村****。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民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王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周建伟，男，出生于 197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82919780521****，住所为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邹楼村杨庄****。根

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周建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7) 薛警伟，男，出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8519800526****，住所为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办事处马庄村刘庄老街二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薛警伟开通新三板业务资格时，资产符合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8) 杨哲，女，出生于 199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72719920319****，住所为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西城区建设路北段****。根据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杨哲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李源，女，出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20219800518****，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环街 680 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李源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10) 张云华，男，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12319751225****，住所为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人民南路 93 号****。根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斯大林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张云华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

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售或者变相公开发售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

1、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077,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全安药业与发行对象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10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共认购全安药业21.00万股新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3.80元，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9.80万元。

4、全安药业按照相关规定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及进展进行了公告，请见本意见“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79.8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支付到账。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总额21,500,000股，注册资本21,500,000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21,710,000股，注册资本21,71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66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92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2,068.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48,355.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经全安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两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购买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全安药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股东5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泰兴投资”）、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达投资”）、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合创医药投资”）、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互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1、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全泰兴投资成立于2006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全泰兴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非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要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杰美达投资成立于2009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装、礼品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杰美达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非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要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合创医药投资系为投资本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该公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的结果，安赐互联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619，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915，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系因做市需要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现有股东之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92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2,068.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48,355.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参考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3.52倍，发行P/E为8.64倍，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共同签署

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发行价，且该发行价业经出席公司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10名自然人均出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声明其本次定增获得的全安药业的股份不存在对赌、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声明其本次定增获得的全安药业的股份不存在对赌、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92-1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全安药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情况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全安药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全安药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安药业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股票发行，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安药业制定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14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全安药业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

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0月11日，全安药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公司产品的推广，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26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于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5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8,761 万元。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8,761 万元，基于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6 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5 年 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63,719,496.47	100.00%	87,610,000.00
应收票据	1,092,240.00	1.71%	1,498,131.00
应收账款	24,023,035.17	37.70%	33,028,970.00
预付账款	469,912.72	0.74%	648,314.00
存货	7,081,597.14	11.11%	9,733,47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32,666,785.03	51.26%	44,908,886.00
应付账款	812,731.12	1.275%	1,117,027.50
预收账款	3,202,041.20	5.025%	4,402,402.5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4,014,772.32	6.30%	5,519,43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28,652,012.71	44.96%	39,389,456.00
营运资金缺口			10,737,443.2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6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39,389,456.00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预计增加 10,737,443.29 元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 10 名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燕斌

